

证券代码：874999

证券简称：松柏科工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守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需求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实际情况。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是依据同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所制定。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确定。2026 年度薪酬预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。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建国、辛国胜

2026 年 4 月 28 日